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认真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 知

（征求意见稿）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镇（街道）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调整管理部门和重新审核登记的通知》（济管教体〔2022〕15号）文件精神，示范区所有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将由文广旅部门审批，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按照先接收后规范的要求，先行开展工作。按照济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公告（2022年第25号），示范区校外培训机构有序恢复线下培训活动。结合济源示范区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济源示范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济防指〔2022〕3号），为确保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顺利交接、平稳过渡，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培训机构场所管理。各机构要严格落实封闭管理措施，复课前申领疫情防控“场所码”，全面使用场所码和行程码，所有进入人员必须“扫两码、测温、戴口罩”。家长和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培训场所。

二、加强聚集性活动管理。合理控制培训规模，坚决杜绝50人以上的大班教学，学员单人单桌，前后左右保持至少1米间距。家长要严格按照接送时间、接送地点有序接送学生，不在机构门口扎堆聚集，接送学生时科学佩戴口罩，即接(送)即走。

三、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各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复课前对场所进行全方位消毒通风，对场所内重点区域和门把手、水龙头、桌子等高频接触物品增加消毒频次。要通过家长统一对学员健康信息进行收集和核验，落实教职员工健康监测、外出报备、行程查验等防控措施，发现异常及时报告社区和主管部门。

四、落实人员安全管理。各机构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定时行程核查和日常健康监测，每周进行1次核酸检测，新冠疫苗加强针做到“应接尽接”。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第一时间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五、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投诉受理和市场监管等工作，做好日常巡查、综合执法和统筹协调。

各镇（街道）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要和中心校对接，确定专人负责，摸清辖区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掌握机构具体情况，填写《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摸底调查汇总表》（附件2）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具体信息表》（附件3），同时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复课工作进行审核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开展线下培训，并严格执行“双减”政策。凡不规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机构，要立即关停整改，整改合格验收后方可恢复。

目前机构交接过渡期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技教育科要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指导监督。待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后，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将依法依规开展机构审批工作，和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指导监督。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摸底调查汇总表》（附件2）、《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具体信息表》（附件3）、《镇、街道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名单》（附件4）填写完成后，加盖单位公章，请于2022年5月20日前报至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技教育科（第二行政区5号楼416房间），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ykjjyk@126.com）。联系人：李娜，03916633619，13603897001。

附件：1.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承诺书

2.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摸底调查汇总表

3.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具体信息表

4.镇、街道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名单

5.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南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承诺书

根据济源示范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我机构自愿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落实主体责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日常管理。安排专人做好教职员工和学员每天的体温监测和健康状况登记。教师和学员在上课期间均佩戴口罩，保证学员单人单桌，前后左右保持1米间距，坚决杜绝50人以上的大班教学，当日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每周安排教职员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三)储备防控物资。根据疫情防控需求，储备充足的口罩、消杀用品、体温检测用品、喷洒工具等物资。有专门的消毒液等防护用品的存放室。按要求规范设置独立的隔离区，用以暂时留观身体不适的师生，隔离区配备消毒药品和口罩。

(四)制定详细防控方案。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应急处置预案、联系沟通机制等，做到制度明确、责任到人。

(五)加强门卫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理，严把入口关，在入口设立健康监测点，张贴场所码和行程码。学员进入培训场所时要进行体温检测，由学员（家长）扫码核验。家长一律不得进入培训场所内部。

(六)实施定期消毒。每日安排专人对教室、办公室、走廊、卫生间、教育辅助设备、门把手、桌椅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保持室内良好通风。

(七)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和培训。在入口处和室内张贴有关疫情防控宣传画、标语；对全体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的普及教育和适当的心理疏导，要针对师生体温测试、发热症状处置等方面进行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若我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因主观原因隐报、谎报、乱报疫情防控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自愿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列入信用黑名单。

承诺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非登记证号）:

承诺人（法人代表）： （签名/签章）

承诺日期：

《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承诺书》签订一式两份，机构和属地业务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2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摸底调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地址 | 举办者 | 教职员工 | 办学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具体信息表**

|  |
| --- |
| 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非登记证号）： |
| 地址： |
| 办学内容： |
| **举办者（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教职员工**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办学规模** |
| 办学场地面积： |
| 招收学员类别、年龄段及人数说明：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4

**镇、街道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管部门 | 分管领导 | 手机号码 | 工作人员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指南**

一、常规筛查。对进入培训场所的全体员工与学员监测体温和健康状况，教职员工每天关注学员的出勤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做好体温监测、因病缺勤请假、病因治疗等情况登记工作。

二、发现报告。开展筛查时，如发现发热症状患者（体温超过37.3℃的发热者），检查人员应迅速向机构负责人报告，机构负责人须立即报告辖区主管部门、卫生疾控部门。

三、患者隔离。患者员工戴口罩马上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学员应戴上口罩在培训机构内临时隔离，并及时告知家长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在送诊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情况登记、上报工作。

四、病例甄别。配合医疗机构讯速做好病例甄别工作，应核查其近期是否去过重点疫区、有无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接触史以及聚集性病例接触史，分别按以下程序处置：

1.如果有，应立即就地单间隔离，并通知属地卫生疾控部门，120转运至定点医院，协助开展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排查与处置，并报属地业务主管部门，涉及学生需同时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

2.如果没有，根据疾控部门和医疗机构意见，继续在相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治疗。培训机构在及时上报信息的同时，需及时了解患病人员动态情况，做好相应后续工作。

3.对出现确诊病例的，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对培训场所实行封闭式硬隔离，开展严格消毒。确诊病例的诊断应以卫生疾控部门意见为准。

五、场所消毒。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机构应在属地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依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对患者所在的场所、排泄物分泌物、接触过的物品及可能污染的其他物品进行一次彻底的终末消毒。机构要配合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开展现场防控工作，进行消毒和隔离，严防疫情扩散。

六、应急停课。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机构应在属地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迅速按要求启动应急停课程序，并报属地业务主管部门备案。